

## 【民法】（以下依姓氏筆劃排序）

### ▣邱聰智

#### ◎命題特色

邱聰智老師於大學部開設民法債編各論及債法案例研習課程，於準備老師學說時閱讀邱師之債總及債各著作為不二法門，若有機會可以收集老師考古題(尤案例研習之考題)，並練習應能獲得不錯成績。

### ▣廖國器

#### ◎命題特色

廖國器老師在輔大主要教授物權法及身分法，並開設相關案例研習課程，見解以通說為主，只要能說理完整，正確引用法條，應可獲得不錯的分數。

### ▣林秀雄

#### 命題特色

林老師為國內身分法大家，可能出題的學校遍及政大、東吳、輔大，而林老師自政大退休後便回輔大母校任教，因此輔大的身分法考題必為林老師所命題，而林老師於研究所及國考的命題特色在於題目論述簡短，大多不會超過題目紙的六行，但所涉及爭點眾多且重要。近來因繼承法修正幅度大，所涉爭議甚多，因此林老師不論在國考或研究所中，均以繼承部分為命題重心，故對於繼承部分應多加掌握。

#### 重要期刊論著

- 代筆遺囑之方式（台灣法學198期）
-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相關實務見解之探討（月旦法學雜誌200期）
- 所得遺產之擬制（台灣法學188期）
- 債權人繼承債務人時之遺產分割（月旦法學教室109期）
- 扶養義務之減輕或免除（台灣法學181期）
- 使者離婚（月旦法學教室106期）
-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相關實務見解之探討（[月旦法學雜](#)

## 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誌200期)

- 台灣法定財產制之變遷與發展(月旦法學雜誌191期)
- 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者之申辦結婚登記(月旦法學教室101期)
- 違反善良風俗之婚姻(月旦法學教室97期)
- 婚生否認與認領無效—評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九九四號民事判決(月旦裁判時報 18 期)
- 認領子女之訴之性質——評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台上字第九四號民事判決(月旦裁判時報4期)
- 父母非為子女之利益代理子女所為拋棄繼承之效力(月旦法學教室92期)
- 親生父得否提起婚生否認之訴(月旦法學教室89期)

#### ▣陳榮隆

##### 命題特色

主要之命題科目為民法物權。由於老師本身並無教科書之出版，故同學以通說之見解準備即可。從老師所發表之文章可看出，老師研究之重點大都為抵押權部分，尤其是讓與擔保部分，亦有許多見解。建議同學心有餘力的話，可閱讀老師在各大雜誌所發表之文章。另外，老師亦是物權修正草案之委員，故新修正之法條，亦應注意。

##### 重要期刊論著

- 新用益物權及占有綜覽(月旦法學雜誌179期)台灣最高限額抵押權立法之評析(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02.103期)
- 共同共有人之對外關係/最高法院九八台上一一八三(台灣法學147期)
- 「物權法修正後——土地所有權與擔保物權之變動與檢討」議題討論(台灣法學145期)

#### ▣劉春堂

##### 命題特色

主要之命題科目為債編。老師為輔大專任教授，已連續數年擔任輔大法研債編之命題工作。老師為台大法學博士，師承王澤鑑教授，故基本上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同學以王澤鑑教授之體系準備即可，但因老師目前亦有出版債總及債各之教科書，故亦建議同學能詳讀之。老師命題之方向，大多會結合債總及債各部分，而且皆為實例題，題目長且子題多，爭點亦相當多，體系若不清楚，很容易答題錯誤，不可不注意。老師亦曾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秘書長，對消保法立法亦有莫大影響，於準備時亦須留意消保法與民法間關係。另外，若能收集到老師之考古題，多多練習，對於答題方向之思考，亦會有莫大之幫助。

#### 重要期刊論著

- 房屋建物受讓人對基地之繼續使用權——簡評最高法院九八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三九號判決（台灣法學151期）
- 脅迫行為之不法性（台灣法學147期）

### 回林誠二

#### 命題特色

老師不僅對於民法學有專精外，對於其他法學領域也頗有研究。老師授課十分強調民總及債法融通並交互適用，準備林老師的題目，要先對民法的基本概念熟悉，進而比較分析於債法特殊規定有何不同，這種比較分析題可以去蒐集老師的考古題來看看，此外老師寫的文章要看，不過更要著重的是老師的文章裡，若是對傳統的民法重點有不同的意見提出時，要多加的留心注意。

#### 重要期刊論著

#### ● 多數保證人與物上保證人間之責任分擔計算方式（[台灣法學雜誌 214 期](#)）

- [實例研習]外國法人之認定與認許效力（台灣法學194期）
- 有限責任類型之區分（月旦法學教室111期）
- 因給付遲延所生違約金請求權之時效認定（台灣法學189期）
- 論民法第191條之3規定之責任性質（台灣法學185期）
- 承攬報酬請求權之消滅時效（月旦法學教室107期）
- 優先承買權之效力與行使期間——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九九號民事判決評釋（月旦裁判時報10期）
- 論過失與不作爲侵權行為之認定（台灣法學178期）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- 因買賣標的物瑕疵所生權利之時效起算點（月旦法學教室102期）
- 連帶債務人中一人所訂和解契約之效力（月旦法學教室97期）
- 人體試驗與雙效理論之探討（法令月刊61卷10期）
- 違約金酌減之法律問題（台灣法學157期）
- 向債權準占有人清償之效力（月旦法學教室93期）
- 契約義務與契約解除權之關連性（台灣法學150期）
- 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中善意第三人之認定（月旦法學教室89期）
- 受輔助宣告人之行為能力與責任能力（台灣法學143期）

#### ▣蔡晶瑩

##### 命題特色

蔡老師過去是中原財經法律系的老師，在大學部主要開設國際私法、民法總則、民法債編總論等課程，蔡老師的題目並不刁鑽，考生只需掌握通說與實務見解即可，並無特殊的個人見解。較特別注意的是，老師近期對於承攬、債務不履行與瑕疵擔保有特別之研究。

##### 重要期刊論著

- 契約之成立與效力——錯誤（月旦民商法雜誌36期）
- 自己代理與雙方代理之禁止——最高法院六十五年度台上字第八四〇號民事判決（月旦裁判時報10期）
- 未成年人之零用金使用行為（台灣法學176期）
- 民法第五一四條短期時效之規定在損害賠償請求權上之適用／最高院九八台上二四八一（台灣法學161期）
- 物之瑕疵之判斷與種類物買賣（台灣法學159期）
- 物之性質錯誤／最高院九八台上一四六九（台灣法學153期）

#### ▣戴瑀如

##### 命題特色

目前輔大大學部身分法除林秀雄師以外，就是戴師任教，戴師在輔大擔任身分法師資多年，身為戴東雄教授之女，戴師的學說以戴東雄老師之見解為基礎，考生可以此作為準備方向。

##### 重要期刊論著

## 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- 身分關係的成立與解消：第六講——監護關係的成立與解消（月旦法學教室107期）
- 身分關係的成立與解消：第五講——親子關係之建立與解消——法定血親（月旦法學教室104期）
- 身分關係的成立與解消：第四講——親子關係之建立與解消——自然血親（月旦法學教室102期）
- 身分關係的成立與解消：第三講——夫妻關係之解消（月旦法學教室98期）
- 身分關係的成立與解消：第二講——夫妻關係之建立（月旦法學教室96期）
- 身分關係的成立與解消：第一講——身分行為的特殊性（月旦法學教室93期）

#### 回黃宏全

##### 命題特色

黃師在輔大主要教授債總，並無特殊見解，以邱聰智師的見解作答即可。老師另關注消保法問題，針對債總中與消保法相關之問題，考生可多留意。

##### 重要期刊論著

- 我國民法給付不能之類型與效力（法令月刊63卷6期）
- 定型化契約條款顯失公平之再探討——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680號最高限額保證契約判決解析（法學叢刊57卷1期）
- 論我國民法之履行輔助人概念——以民法第224條與第217條第3項為中心（輔仁法學41期）
- 不動產買賣——以分別共有、分管契約及大廈規約之約束力為中心（法學叢刊56卷1期）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